

# 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唐高农服〔2025〕16号

## 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高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老庄子镇、各办事处:

为扎实推进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现将《高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2025年3月3日



# 高新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实现新时期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16〕58号）、《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5〕1号）、《唐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唐财农〔2024〕6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耕地保护基本国策。以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生态保护为目标，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补贴政策，提高补贴效能，调动农民保护耕地和种粮积极性，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 二、补贴范围

（一）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除国有农场或村镇集体经济等特殊情况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必须是农户个人，严禁由村集体领取补贴。

（二）补贴依据。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撂荒一年以上的，取消补贴资格。

（三）补贴资金来源。2025年上级下达我区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和以前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统筹使用。

（四）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根据全区汇总后的补贴总面积和全区补贴资金总额进行综合测算确定，全区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五）时间节点。本年度补贴面积核实时间节点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

### 三、补贴发放程序

（一）户申报。种地农户将本年度承包耕地已耕种面积向村委会据实申报。

对同一农户耕种同镇办不同村组的土地（包括亲戚、他人和村组机动地）要合并为一户，不准一户多折，严禁设立虚假户主

姓名、虚假村组名称等。

(二) 村核实。各村村委会负责做好本村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农户基础信息的核实、统计、汇总工作，如实填报《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信息登记表》(附件1)和《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登记表》(附件2)，经农户签字确认、村委会核实无误后由村委会主任签字确认并加盖村委会公章后报镇办审核。村委会要准确掌握本村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等相关数据，指导农户及时扣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面积。村委会对农户申报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并就本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变化情况提交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必须有村委会主任签字确认并加盖村委会公章)。

各村、组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发放补贴；农户之间未签订土地流转协议或虽签订协议但未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的，补贴资金由土地实际耕种者享有；农户土地经营权流转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的，必须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协议已明确约定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原农户的，补贴资金由原农户享有。农户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必须上报镇办主管部门备案，作为补贴发放凭证；未备案的，不享受补贴。

农户租赁耕种村组机动地的，村组必须与农户签订土地流转协议，且历年缴纳承包租金，并在镇办经管站上账、开票、备案，才能纳入补贴范围；租赁人须提供土地流转协议复印件并加盖镇

办经管站红章。

村组未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协议的村组机动地，以及不被镇办农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机动地，不得申报补贴。

（三）镇（办）审核。镇办负责所辖各村申报补贴的数据核实、信息公示、信息上报等工作。各镇办对申报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镇办要设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咨询和社会监督。

1、核实数据。镇办组织本地农业、农经等有关部门依据补贴范围对各村上报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信息登记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登记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变化情况说明等材料进行认真核实，确保农户信息、补贴面积等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镇办信访部门负责本镇办农补工作的来信来访接访处理，并对上访人员进行政策解读与咨询。

镇办纪检部门负责查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2、信息公示。公示责任主体为村委会、镇办。村委会对审核无误后的《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登记表》（附件2）加盖镇办公章后以村为单位，指定专人在各村信息公开栏张贴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内容包括补贴对象姓名、所在镇办、村、补贴面积、监督举报电话等基础信息。镇办对审核汇总的《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附件3）加盖公章后在镇办

公开栏进行公示。涉及农户个人隐私的要做好隐私信息保护。镇办负责收集、保存公示影像资料备查，公示照片需包括近景照片、远景照片。

3、信息上报。公示期结束后，各镇办于3月31日前将公示无异议且农户签字、按手印确认的《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登记表》（附件2）、《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附件3）、《关于高新区X镇（办事处）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公示无异议的报告（参考样本）》（附件4）、《高新区X镇（办事处）关于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变化情况说明》（附件5）、《2025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变化情况汇总表》（附件6）上报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附件1——附件6的电子版随之报送。

（四）区级审核、确定补贴标准。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对各镇办上报的补贴数据进行核对、汇总，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总面积，于4月30日前测算补贴标准并通知各镇办。

（五）补贴公示。各镇办根据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综合测算的补贴标准以村为单位核算每户的补贴金额，形成《高新区X镇（办事处）X村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附件8），指定专人在各村信息公开栏张贴公示，公示期7天。各镇办将《高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汇总表》（附件7）加盖公章后在镇办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同时公布

举报电话。对农户个人隐私信息（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要进行部分屏蔽处理。镇办负责收集、保存公示影像资料备查，公示照片需包括近景照片、远景照片。

公示期结束后，各镇办将《高新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汇总表》（附件 7）、《高新区 X 镇（办事处）X 村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附件 8）、《高新区 X 镇（办事处）关于申请拨付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申请（参考样本、镇办红头文件上报）》（附件 9）于 5 月 15 日前上报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备案（电子版一并报送）

（六）补贴资金发放。第二轮公示期满后，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于 6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折）通”形式直接发放到农户账户。

因逾期填报、漏填、错填农户信息，造成农户补贴发放失败、推迟的，由所属镇办对农户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并及时更正相关信息。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事关全区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大局，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要加强与区财政部门协调，建立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沟通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从严掌握补贴政策范围，避免应发未发和超范围发放。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二）细化职责分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行镇长（办

事处主任)负责制。镇办是补贴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要加强与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及时掌握年度“占补平衡”新增耕地情况。指导所辖各村做好补贴政策的落实,严格按照要求上报、保存相关档案资料。区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下达管理等工作。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负责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的汇总、核算补贴标准、资金分配、资金发放等工作。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镇办要充分利用乡村大喇叭、网络、公开栏、明白纸等方式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主动与社会各方面特别是村干部和农民群众进行沟通交流,使之完整准确地了解政策,消除误解、赢得理解与支持。各镇办对群众投诉举报反映的线索,要及时安排专人调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避免产生社会矛盾。

(四)强化资金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要做到政策宣传到户、底册编制到户、张榜公示到户、资金发放到户的“四到户”,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防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补贴资金。

(五)严格责任追究。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工作中,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疏于管理,出现违纪违法行为以及延误工作进程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对任何单位或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六)加强督导考核。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要密切跟踪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信息沟通交流,发现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考评制度,适时对各镇办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七)完善信息台账。各镇办、村要逐级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建立数据上报和共享机制。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遇特殊情况,根据实际顺延。

附件:1.高新区X镇(办事处)X村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农户信息登记表

2.高新区X镇(办事处)X村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登记表

3.高新区X镇(办事处)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

4.关于高新区X镇(办事处)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公示无异议的报告(参考样本)

5.高新区X镇(办事处)关于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变化情况说明(参考样本)

6.高新区X镇(办事处)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变化情况汇总表

7.高新区X镇(办事处)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汇总表

8.高新区X镇(办事处)X村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

## 补贴资金分配表

### 9.高新区X镇（办事处）关于拨付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申请（参考样本、镇办红头文件上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拨付事宜，申请拨付如下：

一、基本情况

高新区X镇（办事处）辖X个村，耕地面积X亩。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额为X万元。根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补贴资金应全额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不得挤占、挪用。

二、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各村耕地面积和补贴标准，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村名	耕地面积（亩）	补贴金额（万元）
1. 高新区X镇（办事处）X村	X	X
2. 高新区X镇（办事处）X村	X	X
3. 高新区X镇（办事处）X村	X	X
4. 高新区X镇（办事处）X村	X	X
5. 高新区X镇（办事处）X村	X	X
6. 高新区X镇（办事处）X村	X	X
7. 高新区X镇（办事处）X村	X	X
8. 高新区X镇（办事处）X村	X	X
9. 高新区X镇（办事处）X村	X	X
10. 高新区X镇（办事处）X村	X	X

三、资金拨付申请

鉴于上述各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申请均已审核通过，且各村均已公示无异议。现申请将上述补贴资金共计X万元，拨付至各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滞留。

（二）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发放台账，定期开展自查自纠，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监督检查。

（三）落实主体责任。各村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不得截留、扣压。

（四）严格责任追究。对违反规定挤占、挪用、滞留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 1

高新区\_\_\_\_镇（办事处）\_\_\_\_村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信息登记表

村委会（公章）：

镇（办事处）公章：

单位：亩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银行名称	补贴面积	联系电话	农户签字/按手印

填表说明：

1. 此表以村为单位，由村委会负责组织对种地农户进行逐户登记，表格不够可另加，保留两位小数。
2. 此表纸质材料由村委会、镇（办事处）盖章，一份用于村委会存档，一份由镇（办事处）存档（原件）。

高新区\_\_\_\_镇（办事处）\_\_\_\_村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登记表

村委会 |（公章）：

镇（办事处）公章：

单位：亩

序号	姓名	补贴面积	农业税计 税土地面 积	新增耕地 的面积	扣除面积								农户签字/ 按手印				
					合计	退耕 还林 土地 面积	按规 定 转 为 非 耕 地 的 土 地 面 积	作 为 畜 牧 场 使 用 的 耕 地 面 积	林 地 面 积	成 片 良 田 转 为 农 业 用 地 面 积	非 农 业 征 ( 占 ) 用 耕 地 面 积	长 年 抛 荒 地 面 积		占 “ 补 ” 的 面 积 和 质 量 达 不 到 耕 种 条 件 的 耕 地 面 积			

填表说明：

- 1.此表以村为单位，由村委会负责组织对种地农户进行逐户登记，表格不够可另加，保留两位小数。
- 2.补贴面积=计税面积-扣除耕地面积+新增耕地面积。
- 3.此表纸质材料由村委会、镇办盖章，一式四份村委会、镇办、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各存档一份，一份用于公示。
- 4.按照方案要求，此表需进行七天的公示。
- 5.此表经镇（办事处）审核后，镇（办事处）组织在各村公示栏公示七天，否则无效。镇（办事处）负责收集、保存公示影像资料。
- 6.公示期间，如果村民发现问题，要及时向镇（办事处）反映，镇（办事处）要第一时间给予接待、限时两个工作日内核实解决。
- 7.报送以前年度模板或未按模板要求填报，导致农户信息无法提取的，责任由本镇（办事处）自行承担。

监督举报电话：

## 高新区\_\_\_\_\_镇（办事处）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

镇（办事处）（公章）：

镇（办事处）主要领导（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及电话）：

单位：亩

序号	单位	户数	补贴面积	农业 税土 地面积	累计 新增 耕地 的实 际种 植面 积	扣除面积										备注
						合计	退耕 还林 土地 面积	按规 定转 为非 耕地 的土 地面 积	作为 畜牧 养殖 场使 用的 耕地 面积	林地 面积	成片 粮田 转为 设施 农业 用地 面积	非农业 征 (占)用 耕地 面积	长年 抛荒 地面 积	占补 平衡 中 “补” 的 面积 和质 量达 不到 耕种 条件 的耕 地面 积		
1	2	3	4=5+6-7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填表说明：1、此表由镇（办事处）进行汇总逐村填报；

2、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3、此表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由镇（办事处）盖章，一份用于公示，一份用于镇（办事处）存档，一份由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存档。

附件 4

## 关于高新区\_\_镇（办事处）2025 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公示无异议的报告

（参考样本）

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镇办名称)已完成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汇总工作，补贴户数为\_\_\_\_户、补贴面积为\_\_\_\_亩，涉及\_\_\_\_个村，已指定专人逐村在所在村公示栏或显著位置进行了张榜公示，同时公布了举报电话，并留有影像资料，公示时间 7 天，确保了村民知晓补贴政策 and 公示内容。公示期满无异议。

主要领导签字：

镇（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高新区 XX 镇（办事处）关于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变化情况说明

（参考样本）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 XX 镇（办事处）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XX 镇（办事处）迅速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各村开展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户申报、村核实、乡镇审核工作。严格按照政策，与各农户进行逐一核实签字确认、据实填报、审核确认、张榜公示。经核查，我镇（办事处）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涉及\_\_\_\_个村，申报补贴面积为亩，对比 2024 年补贴面积\_\_\_\_亩减少/增加\_\_\_\_亩。

减少/增加具体情况及原因:.....

主要领导签字:

镇（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高新区\_\_\_\_镇（办事处）2025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变化情况汇总表

镇（办事处）（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亩

序号	村名	2024 年补贴面积	2025 年补贴面积	增加面积	减少面积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附件 9

**高新区\_\_\_\_\_镇（办事处）关于拨付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申请**  
(参考样本、镇办红头文件上报)

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按照《高新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_\_\_\_\_（镇办名称）已完成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核实、汇总、公示等工作，补贴户数为\_\_\_\_\_户、补贴面积为 \_\_\_\_\_亩、补贴金额\_\_\_\_\_元。现公示期满无异议，特申请拨付。

主要领导签字：

镇（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2025年3月3日印发